

快乐家园

可乐来了

□韩东

它是在加油站被发现的,一帮小孩往它身上扔垃圾。它可不是流浪狗,穿着狗衣服,脑袋上别一朵紫蝴蝶结。加油站工作人员说,它是一个在可乐公司上班的女孩的小狗,女孩开一辆mini扬长而去,小狗被落下了。是她忘记了它,还是故意遗弃,这就知道了。

它被送到报社,报纸上刊登了一则广告,寻找狗的主人。可乐姑娘或者其他没有人认领,它却有了一个名字“可乐”。

可乐被暂时养在报社的广告部,我的女朋友杨紫恰好也在广告部上班。广告部的姑娘们包括主任,都非常喜欢可乐。

所有的姑娘都表示愿意收养可乐。主任说:“再等等,看可乐姑娘到底来不来。你们,我也得考察一下,看谁是真喜欢狗,有养狗的条件。”

最后杨紫被选中,她是真喜欢狗。至于说到养狗的条件,那就是我了。

杨紫租房子住,白天要上班。我住在我妈那里,白天要去工作室,但家里有我妈在。于是杨紫就把可乐抱来了,事先也没有和我商量。“我想给你一个惊喜。”杨紫说,“就算是我给你的一件礼物。”

可乐在客厅里到处乱嗅的时候,我的脑子也开始加速运转。其时,我和杨紫的关系处于“暧昧”阶段,我是主动追求的一方。如果我拒绝可乐,就等于表明自己知难而退,准备放弃了。杨紫赠我可乐,则表达了长期相处的意愿。问题是我妈,老人家特别爱干净,我们家

一向不养宠物。当然话说回来,儿子的终身大事毕竟比她的洁癖更加重要。在很短的时间里,我妈比我想明白:“哎呀,哪来的这么个小东西,太可爱了!”

现在,我多了一个任务,每天下楼去遛可乐,除此之外生活并无太大变化。

可乐是小型犬,西施和土狗杂交的,一看就是特别典型的“宠物”。你说我一个大人,牵着一只不足十斤的宠物狗到处溜达,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。这与我的审美真的不合,即使养狗我也得养大狼犬呀!何况我的一个朋友说了,养宠物是小富即安的表现。我自然不富,也很瞧不上“安”,因此每次遛可乐我都偷偷摸摸的,生怕被熟人看见,心理压力不能说不大。

钟点工小刘每天下午会来家里帮我妈干两小时杂活。她有一个八九岁的女儿,经常跟着妈妈来玩。我心生一计,请小刘帮我遛可乐,也就是在楼下转一圈,大概二十分钟左右。小姑娘自然愿意。于是,遛可乐的活就交给小刘了。

一天,我从工作室下班,还在一楼,就听见楼上一片吵闹的声音。吵嚷声来自四楼,只见七八个人站在楼道里,围着小小刘又叫又吼。可乐太小,开始我没有看见,后来看见了,它卧在靠墙根的地方,埋着脑袋。可乐旁边的地上有一摊水迹,我反应过来那是狗尿。

可乐在人家门口撒了一泡尿。这栋楼里的四楼比较特殊,住的是一家拆

迁户,也就是说把他们原来的平房拆除了才建起的这栋楼。一层四户,分别住着老两口,大儿子、大儿媳,二儿子、二儿媳,三儿子、三儿媳,这活儿他们都从家里出来了,围着小小刘和可乐叫嚷不已。小姑娘都被吓哭了:“叔叔,他们……”

我拉过小小刘,让她别怕。然后拉开随身携带的双肩包拉链,里面正好有一本当天寄到我工作室里的杂志。我撕下杂志内页去擦地上的狗尿,从第一页开始几乎撕到最后一页,叫嚷声在我反常的举动下渐渐平息了。我肯定不是故意的,只是某种即时反应。但在拆迁户看来,那可是书啊,一本崭新的书,这人竟然用它来擦狗尿!或许因为他们平时不读书,觉得我这么做是真气极了。他们不知道,这样寄赠的杂志在我工作室里堆积如山,已经成灾了。

我一边擦可乐的尿一边体会着拆迁户的安静和尴尬。之后,我抱起可乐,拉着小小刘就上楼去了。我家住在七楼,顶层。

整个过程中,可乐一动不动,到了我怀里仍然不抬头看我。回到家,小小刘才告诉我,那家大儿媳曾拉着狗绳将可乐向墙上撞过去,因此她才被吓哭的。还好,经过反复检查,可乐并没有受伤,只是吓坏了。我把可乐抱在腿上安抚了很久,它才抬起毛茸茸的脑袋用亮晶晶的葡萄一样的大眼睛看了我。

从此以后,我再没有让小小刘去遛可乐了。

静与动

——致城市的巷弄

□春草

春的脚步,虽然迈起,却犹豫、柔弱,在冰冷中,迟疑、惶恐。

冬的寒风,吹过了森林,漫过了原野,来到了这座城。

疯狂的毒魔,夹挟着冽风,肆侵着街巷、弄弄。昨日的生气、灵动,今却却寂、宁静,冲走了,城市的动容。

冬阳下的街巷,没有了攒动,不见鼎沸、接踵。寒夜的世界,橙黄的路灯,少许的车辆,

蓦然浮现脑中。

楼宇的明灯,夜空的繁星,睁大的眼睛,似乎要读懂这分外的安宁。

阁楼的屋里,灯下的他,托着瘦削的脸颊,深皱的眉头,似思索,似发愣。思似乎要为此默静,梳妆、拔弄。

音符的跳动,流淌着灵性,划破了寂静,犹风雨前的安宁,似风雨后的涌动。

默静,从没有生命的物体中散出,从坚强的生命中诞生,犹豫却透着坚定。

他想,这默静,或许是沉思,蕴含着撞击,闪烁着痛生。

埋掩了嗔怨,坚强去抗争,不再纷扰,坚实的行动。

晨曦的喜讯,看到了柳暗花明,静默地流动,他说:明天的巷弄车水马龙,键盘的热情,小店的清香,交织马达的轰鸣。

川流的人群,缤纷的悦动。沉寂寥静的生灵,奔放焕新的大地,犹如纷呈的凤凰,涅槃、升腾……

生活的最好状态

□毛雅莉

然坚强面对严寒,这些树是幸福的,也是幸运的,它们被动选择了这块好位置,在城市中心与人类呼吸共命运。

人生的每一个阶段都有不同的责任,我们每日忙忙碌碌,终其一生都是为了更好地生活。这些年,身边的同学、好友也都是忙于老人、孩子或工作,没有了以前的闲暇。我们都在沉默中修炼、成长,体味不同以往的生活。不知何时起,慢慢体会到了孤独与寂寞的况味,学会了一个人独处、静默。马尔克斯在《百年孤独》中写道:“生命从来不曾离开过孤独而独立存在,无论是我们出生、成长、相爱、成功、失败。”生命的本质就是孤独,无论在人生的哪个阶段,孤独一直依附在身上。成长过程中,就算有家人、朋友的陪伴,总会有读不懂你心的时候,那时便会感到孤独。非常相爱的两个人也有相互不理解的时候,这时也会有孤独之感。既然孤独从未离开过我们,我们为什么要排斥它呢?我们和孤独是一种共生模式。

作家木心年轻时,曾借口养病,雇人挑着两箱书,躲进了莫干山中的一个房子里读书写字。山民笑木心:“不好好当少爷,非要跑来冷清的荒山中受苦。”冬雪封山,寂静肃杀,一人一屋,很孤单也很寂静。但木心不这么

想,他在山中过着一种简单素朴的生活,白天借天光,晚上借烛光,沉浸在福楼拜、尼采、莎士比亚的世界里,享受极了。那个冬天过后,木心下山时,挑夫的篮子里多了几册木心写出来的书稿。在山民眼中的孤独冷清,换来的是木心求之不得的文学世界。木心说:“生活的最好状态,是冷冷清清的风风火火。”他爱的便是这寂寞与孤单,直到生命的末年,他依然眷恋那段时光。

独处的感觉挺好,难得有时间与自己交流和对话。独处时,意味着闲谈的终结,不太想说话时,就用文字记录自己的所思所行。其实,有些文字,更多时候不是写给别人看,而是写给逝去的岁月和自己,便于铭记和成长。独处的时光挺好,就如我此时一个人散步,只管迈开腿向前走就是了,看天上云淡云舒,看地上树叶婆娑。在一呼一吸、一张一弛中,体悟生命的力量,感受天地万物之美。目之所及那些平时忽略的事物,都是此刻最好的陪伴。

耳机里传来郁可唯的歌曲《路过人间》,清新、细腻的曲调和声音不断拨动心弦……走走停停,自由闲适,边走边看,豁达自在。俯仰天地,与己同在,就是拥有。冷冷清清也好,风风火火也罢,都是我们生活的最好状态。

愿岁月浓烈如酒

□楚秀月

很多时候,我们需要的并不多。久违的阳光,正开的花朵,难得的半日清闲,几位爱好相同的姐妹,以及一条通往岁月深处的小路,便已足够。

河堤上的阳光似乎要比别处浓烈,暖暖地照在身上。视线是辽阔的,天似帷幕,山如远黛,廊桥宛若沉睡的巨龙,横卧渭河之上。桥面人来人往,皆如蝼蚁一般。谁又何尝不是如此?只有脚下的影子,被午后的阳光拉扯出虚幻的高大,可只需一转身,便被我们抛在了身后。

走过的路,虽缓慢,却也赏足了风景,未走的路,还很长,却有着笃定的期许。回想过往,每次能让自己生出幸福感的时刻,都是些琐碎的时光,心境也必是慵懒的,有着一些无所事事闲适。这样就好了。

远远望见一片粉紫色的云霞,便知那就是粉黛乱子草了,竟稍稍有些激动。此花已在我心里惦记了两年有余,却一直未曾走近。还记得第一次看到它是在朋友圈,它开得热烈又朦胧,不同于别的花,它个性又神秘。两年里,是什么阻挡了我去看它的脚步?是我自己,一边渴望着,又一边放弃。

一位姐妹告诉我们,为维护这片粉黛乱子草不被踩踏,开花时节,她都随爱人来此,手举喇叭,喊出一些告诫的话语,给那些有可能无意伤害花草的人。她的爱人负责渭河公园管理工作,这里的花花草草,每一株都有他的辛苦付出。守护一朵花,也守护一份爱。我想象着她跟在爱人身后,仿佛时光倒流,她面如粉黛,又回到了和爱人的初恋。我猜不出这位姐妹当时是否有这样的心境,唯觉她小女人态十足,很是可爱。只有亲近大自然的时候,我们才显现出最真实的状态。

突然想起自己上初中时,每到周日家务之余,总喜欢和几个要好的同学一起出去,骑自行车,像大地上飘浮的一朵云,没有目的,走哪是哪。很多时候,我们沉默,任时光悄悄流逝而毫不惋惜。我们有大把的青春可以挥霍,仅仅就是为了享受在一起的感觉。而此刻,和那时多么相似。虽然,我们早已青春不再。

一位姐妹为此次短暂的出游准备了水果,黄灿灿的哈密瓜去皮切块装在保鲜盒里,还带



心香一瓣

了牙签。站在草地上,我们用小小的牙签挑着哈密瓜,品尝着生活的甜蜜,也感动于这位姐妹的细心。

另一位姐妹为给我们拍照,她站着、坐着、蹲着、躺着,用她所能做出的所有姿势。小河边、树林里、草地上,镜头下的我们,随着她角度的不同,也呈现出不一样的美。我们笑容灿烂,我们四肢舒展,这样的我们,真好。

九十五岁依旧活得像个野孩子一样的黄永玉曾说过,生命中,一定要有所热爱,才能活得丰盛热烈。

此时,天空是热烈的。明亮的太阳如流动的火炉,源源不断地向大地输送着温暖;梦幻般的白云像一匹匹奔跑的骏马,给世间万物以无穷的力量;湛蓝的苍穹以宁静、沉默,向人间诉说着无尽的柔情,让这一份灿烂愈显弥足珍贵。

树叶是热烈的,它们珍惜身体里的每一分绿,每一分黄,不顾及风会吹落自己曾经的努力;草木是热烈的,霜寒总有一天会摧残它们日渐成熟的身体,接受自己发黄枯萎的残缺,那是生命的另一种表现。每一种,都是最美的自己,在守护中,静待下一个春天。

此刻的我们,更是热烈的。昂起头,接纳丝丝缕缕的阳光对自己的照耀;俯下身,踏踏实实关爱身边的一草一木。像一粒种子,汲取营养,萌发壮大,结出独属于自己的丰硕果实,坚韧而饱满。

愿此后,阳光灿烂,我们依旧浓烈如酒。

心中藏着远方

□马亚伟

“身体和灵魂,总要有有一个在路上。”很多时候,我们无法做到身体在路上,毕竟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,不是人人都能消费得起。工作、家庭,都是甜蜜的负担,我们是现实蛛网上努力攀爬的蜘蛛,逃不脱千丝万缕的牵绊。当身体无法在路上时,别忘了心中要藏着远方。

心中藏着远方,就是心中藏着风景。我们很多人不能做到行万里路,让身体感受启程和抵达的快意,体验沿途风光的壮丽和辽阔。可即便如此,我们心中也要装着日月星辰,装着万水千山,装着森林草原……

朋友小林喜欢摄影,她梦想着走遍世界的每个角落,拍下最神奇最美丽的图片。可是,条件所限,她无法经常去远方,也很难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。她的脚步始终在能够到达的小圈子里打转,几乎是周而复始,不会偏离自己的轨道。尽管如此,她从没有停止过发现美、拍摄美。她说,一滴水可以折射太阳的光辉,一颗星可以传递夜空的渴望,我不能走遍千山万水,但我心里始终藏着远方,藏着远方的风景。

我懂小林的意思:心中有开阔辽阔的风景,你的眼界就开了,你的世界就会开放和延展。心中藏着远方,可以抵御现实的琐碎。“生

平凡人生

活不只有眼前的苟且,还有诗和远方。”其实对于大多数人来说,诗和远方都是藏在心里的。现实芜杂,琐事纷繁,但如果我们能怀着向往远方的愿望生活,就能收获一路的无限风光。远方,是一个有着丰富内涵的词。远方代表的是心灵栖息的地方,脚步不能抵达的地方,心灵完全可以容纳。远方,是我们向往的世外桃源,是我们为心灵创设的最美殿堂,它美丽而诗意,浪漫而自由。米兰·昆德拉说:“生活在别处。”其实,生活在此处,而梦想在别处,在远方。远方,是盛放我们梦想的地方,既要脚踏实地又要仰望星空,才能走出丰富而精彩的人生。

远方,还代表着未来。心中藏着远方,永远都会有一份期许和憧憬。一个心中没有远方的人,会把日子过得乏味不堪,他们得过得且过,任凭现实生活的芜杂侵蚀心灵。一个只顾眼前苟且的人,心灵会逐渐贫瘠沙化,空虚无望;他会把生活过得一地鸡毛,狼狈不堪。心中藏着远方,心灵之泉永远不会干涸。心中藏着远方,你会与所有美好的风景不期而遇。



人生感悟

走到花园中间,我坐在被阳光晒得暖暖的木凳上,久违的幽静安然。仰望头顶,一片片树叶在树木的呵护下摇摇欲坠,一树开数枝,一枝散数叶,密密麻麻地撑开一把大伞,为世人遮风挡雨。等树叶慢慢落完,树木依

这就是约会

□吴全

成为北漂族之一,已是我大学毕业后第二年的事。

父母亲一直在为我联系工作,未果。又因为某种不能言说的原因,考研梦想也破灭。听说北上广深的发展空间大,我便来到北京,与先来的几个同学碰面。还算幸运,由同学介绍,在海淀区上地附近一家公司干起了销售。

和大多数人一样,我也是未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的一分子。上学的时候,数理化学得还算勉强,但真正喜欢的是画画。念到高二,学校文理分科,我被分到理科班。学校没有专门的艺术班,我只好将我的爱好藏在心里,服从学校和父母的安排,在理科班当一个“极有希望”的好学生。两年后,果然不负众望,高考超一本线20分,被一所工程学院录取。命运就是这么一个奇怪的东西,喜欢画画,考取的是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。毕业之后,雄心未泯,却在一家电子产品公司做起了销售。

销售工作很累,待遇随业绩变化。开头还算可以,没有落在同事后面,但内心总是有一种浪费生命的感觉。

周末的午后,最是难熬,我从住处徒步走了出来,见公交车停在站牌处,车上难得的人少,我便上了车,由着公交车把我载了十几个站点,在西北旺一个地方下了车。

我来过这儿几次,这里非闹市亦非公园,近处有几片别墅群,街道上车辆行人都不甚多,树木葱郁,绿茵澄碧。更主要的是,在一个不显眼的角落处,有一间小巧的咖啡屋,清新幽静,素简高雅,是个好去处。

天气炎热,咖啡屋里有空调,闲了还可以看看书。所以,我便选择了这间咖啡屋来打发这个周末的下午。

我要了一杯咖啡,点了几碟干果,选了靠角落的一个座位坐下来。服务员离开后,我便去书架上选出三本书来看。一本是《中国美术史及作品鉴赏》,一本是《外国美术史及作品鉴赏》,还有一本是《艺术的终结》。今天时间充裕,我便把三本书拿到我桌子上,一边喝咖啡,一边随手翻看。



过了大约不到半个钟头,我正被书中的内容所吸引,忽然听到轻轻的脚步声,抬头看时,只见对面那个女孩向我这边走过来。

“我可以坐在这里吗?”她对着我说。

“请坐吧!”我说。

我是性格比较柔弱的那种,大学四年我没有谈过恋爱,就因为这个,我的老师同学都说我是另类。

她在我桌子的对面坐下来。“是不是打扰你了?”她笑着说。

“没有!”其实,她真的打扰我了,我确实有些局促,除了我的亲人,我从来没有单独跟任何一个女孩子接触过,现在,她让我不能心静了。眼前这位,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子,她美丽得甚至让人眩眩。

“我注意到你了。”女孩子轻快地说道,“这咖啡屋里只有我们两个,为何不能聊聊呢?”

我点了点头,这么美丽的女孩子,我当然

世相物语

愿意聊了。

她说:“对了,我姓叶,你就叫我小叶吧!”

我拘谨道:“我姓胡。”

“哦,小胡。北方人吧?”她笑着。

“我陕西那边的。”

“哦,陕西人,聪明。”

我没明白这是恭维还是揶揄,只好看着她。

“我是河南的。”她说,“有人说我们河南人不好相处,你认为呢?”

“不是的。”这时的我已经回过劲来了,我摇摇头说,“也许,人们这样说,是一句玩笑话。”

“你是学艺术的?”她问。

我摇摇头:“喜欢。”

“我艺术系毕业,大学就在北京上。”

“哦,本行。”我似有点羞愧,“我谈的是建筑工程,画画只是爱好。”

“我看见你拿这类书看,以为你是学艺术的。”

“哪会什么艺术,只是爱好而已。”我苦笑着告诉她,“小时候爱好,却没有入这一行,算是一种遗憾吧!”

不知不觉,我竟和她亲近起来,然后就漫无目的地闲聊。从我手头的书,聊到画画,聊学校,也聊人生。也许是出于矜持,我们都没有谈起各自的个人经历。后来,咖啡屋里又有了零星的客人,不知不觉,我们聊了两个多钟头,是到该分手的时候了,竟有点恋恋不舍。

“你知道吗,中国农业大学那边有一个世界名画印刷品展。”她这样对我说。

我摇头道:“不知道。”

“可以一起去看看吗?如果你不介意的话。”她期待地看着我。

我欣然同意道:“好啊,只有双休才有空,但不知双休日会不会空闲。”

“展期是一个月,不休息。我去过一次。”她说。

“好吧,明天吧,明天上午八点之前,我在路边公交站牌处等你。”我说的时候不禁有点脸红,这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约会。我不知道恋人们的约会是什么感觉,我隐约觉得这就是约会。